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批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永州市水利局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九队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1	划界工作背景.....	3
2	河段基本情况.....	4
2.1	河段洪水情况.....	5
2.2	河段岸线情况.....	5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5
2.4	土地权属情况.....	6
2.5	历史划界情况.....	7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7
3.1	工作原则.....	7
3.2	工作依据.....	8
3.2.1	法律法规.....	8
3.2.2	地方政策法规.....	9
3.2.3	规范性文件.....	9
3.2.4	技术规范.....	10
4	组织实施情况.....	11
4.1	已有资料收集.....	11
4.2	工作底图制作.....	12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12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12
4.2.3	地形图补充测量.....	13
4.2.4	数据整合.....	13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13
4.3.1	洪水分析计算.....	13
4.3.2	洪水标图.....	14
4.3.3	管理范围界限初步划定.....	14
4.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15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17
5	划界标准.....	17
5.1	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8
5.2	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9
5.3	块状水域管理范围.....	21
5.4	特殊情况划界标准.....	21
5.5	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22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4

附图：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线划定图

1 划界工作背景

河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划界确权是加强河湖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依法对河湖进行划界，有利于明确管理界线，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道管理与保护责任体系，是保障区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的重要保证，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6 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2017 年是全面河长制的开局之年，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的要求，各地要按照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目标，在 2018 年完成全省流域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常年水域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及审查工作，2019 年全省完成划界方案报批工作，2020 年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工作。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涉河涉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杜绝不符合河湖功能定位的涉河湖开发活动，实现河湖岸线管理信息化、系统化，江华瑶族自治县于 2019 年 07 月启动境内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 河段基本情况

洞尾河发源于桥头铺镇停路村，流经停路村、下蒋村、道县祥林铺镇等乡镇及村庄，汇入永明河。

洞尾河境内主要为乡镇及农村，多数河道为天然河道无堤防，沿线地貌主要为田野、滩涂及山丘。

洞尾河流经道县祥林铺镇、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头铺镇，江华瑶族自治县境内洞尾河管理范围划定为停路村至下蒋村约 4.48km。

洞尾河已录入水利普查名录。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水系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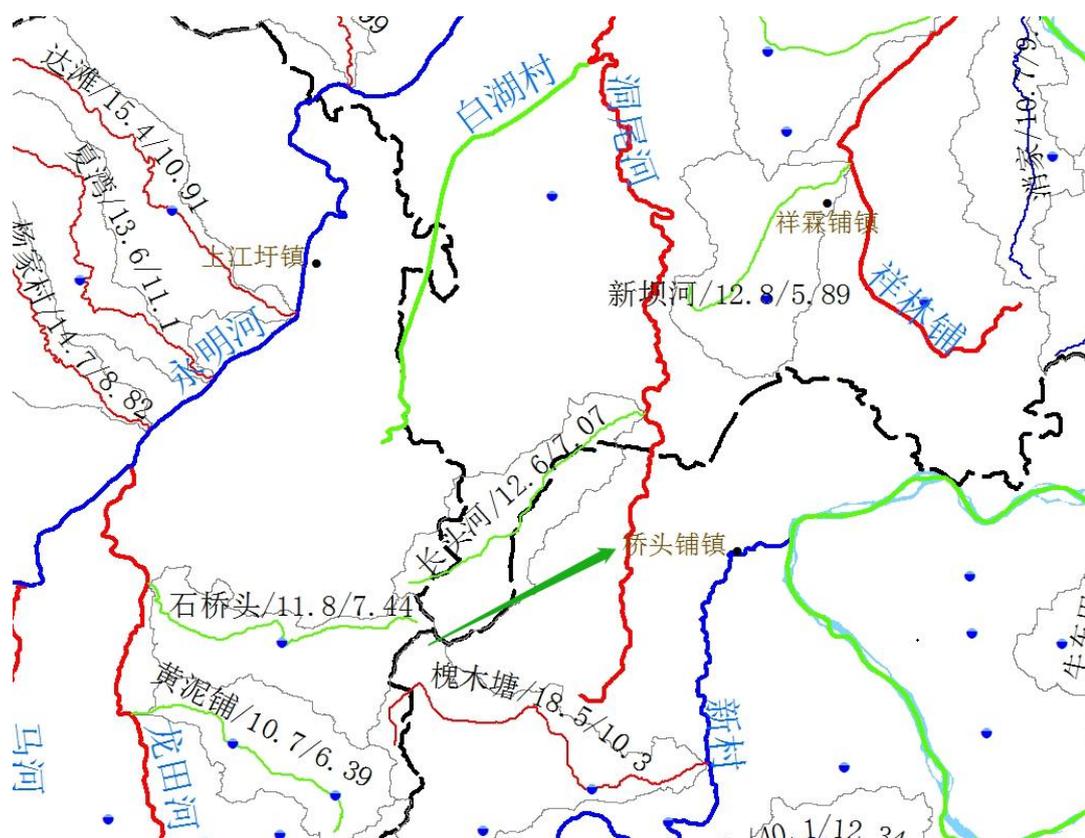


图 2-1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水系图

2.1 河段洪水水位情况

本河段没有水文观测资料及可靠设计洪水计算成果，需进行测量、分析、计算，依据湖南省水利厅 2015 年 5 月颁布的《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直接查读 24h、6h、1h 暴雨参数计算设计洪水。根据曼宁公式进行流量计算洪水水位成果。见表 2.1

表 2.1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成果表

测量序号	地名	累距 (m)	历史最高洪水水位 (85 国家高程基准)
CS01	下蒋村	102.80	213.60
CS02	伍家洞	625.10	215.50
CS03	伍家洞下游	1147.36	216.81
CS04	伍家洞下游	1806.47	218.08
CS05	伍家洞下游	2623.33	219.88
CS06	伍家洞下游	3170.48	222.44
CS07	伍家洞下游	3729.63	225.19
CS08	停路村	4237.28	231.50
CS09	停路村下游	4414.46	233.39

2.2 河段岸线情况

洞尾河岸线未整治，多数为天然河道。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已建拦水坝、人行桥、公路桥、铁路桥等涉河工程建设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坐标等情况。

具体明细见表 2.3-1。

表 2.3-1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	项目概位坐标		在建/ 已建	所在行政村组	岸别	建成时间	占用岸线长度 (m)
	东经	北纬					
名称							

拦水坝	111° 51' 65.81"	25° 3' 01.982"	已建	桥头铺镇下蒋村			
人行桥	111° 51' 5.294"	25° 2' 96.209"	已建	桥头铺镇下蒋村			
拦水坝	111° 51' 55.78"	25° 2' 94.988"	已建	桥头铺镇下蒋村			
人行桥	111° 51' 52.98"	25° 2' 93.211"	已建	桥头铺镇下蒋村			
拦水坝	111° 51' 25.03"	25° 2' 91.456"	已建	桥头铺镇下蒋村			
人行桥	111° 51' 24.44"	25° 2' 90.911"	已建	桥头铺镇下蒋村			
人行桥	111° 51' 24.41"	25° 2' 89.026"	已建	桥头铺镇下蒋村			
人行桥	111° 51' 27.08"	25° 2' 85.624"	已建	桥头铺镇刘义村			
人行桥	111° 51' 19.90"	25° 2' 84.135"	已建	桥头铺镇刘义村			
拦水坝	111° 51' 16.76"	25° 2' 78.960"	已建	桥头铺镇刘义村			
人行桥	111° 51' 21.05"	25° 2' 78.073"	已建	桥头铺镇刘义村			
人行桥	111° 51' 16.88"	25° 2' 76.198"	已建	桥头铺镇刘义村			
人行桥	111° 51' 12.55"	25° 2' 75.168"	已建	桥头铺镇刘义村			
人行桥	111° 51' 08.79"	25° 2' 69.195"	已建	桥头铺镇刘义村			

说明：1) 本表格的填报范围为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已建或在建项目；2) 项目名称：已建、在建且已办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项目，当前项目名称与涉河建设方案许可项目名称不符时，分别填写当前项目名称、许可项目名称；当前项目名称与涉河建设方案许可项目名称一致时，只填写许可项目名称。未办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报批的项目只填写当前项目名称。3) 项目概位坐标：填写项目主要涉河建（构）筑物中心点坐标。4) 岸别：“左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左侧河岸；“右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右侧河岸。5) 建成时间填写年月，统一填写 6 位，如 2017 年 6 月写为 201706。6) 占用岸线长度：是指有关部门批复的本工程占用岸线长度或土地利用红线占用岸线长度。未办理许可的项目按实际占用岸线长度填写。7) 没有水利部门审批文号的填“无”。

2.4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门 2013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江华瑶族自治县土地权属状况复杂，部分河段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线基本是以河道为界，部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的范围则包括了河口线以上所有范围，若以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来作为河道

管理范围界线，则明显不符合划界要求。且城区发展迅速，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对于城区的土地权属登记情况，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不全。

2.5 历史划界情况

3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没有历史划界资料。

4 工作原则及依据

4.1 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依法划定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技术标准等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按照属地管理，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基础资料收集，范围划定、界桩和告示牌埋设、方案公示及验收等工作，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做好技术指导、审核及督导工作。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在现有河湖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为相关改革预留空间，统筹推进相关工

作。

(3)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底图

按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文件要求，统一划定工作底图，统一数据标准。以行政辖区河湖为单位编制化解方案。

(4)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成果

充分收集并利用已有资料成果，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测量，造成资源浪费。

(5) 先易后难

先划定管理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先划界、后确权）。

(6) 权属不变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变化。

4.2 工作依据

4.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16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16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4.2.2 地方政策法规

-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 (4)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
- (5) 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4.2.3 规范性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 (3)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 (4)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5 号）
- (5)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

发〔2001〕355号)

(6) 《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

(7)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

4.2.4 技术规范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3) 《防洪标准》(GB50201-94)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5)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6)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96)

(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8)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2)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1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4)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7930-2008)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17)

(1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8)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1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20) 《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21)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5 组织实施情况

划界工作由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组织实施，2019 年 7 月通过招投标，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 0 九队成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的技术支持单位。2019 年 9 月完成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

5.1 已有资料收集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2019 年 07 月至 09 月，技术单位收集了江华瑶族自治县境内河段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2000 数字线划图及其它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水文观测计算资料、岸线利用规划、

水利工程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整治相关资料、已有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资料、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水利普查、国情普查等相关基础资料。

本次划界采用的 1:2000 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DOM) 地面分辨率 (GSD) 为 0.2 米, 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标准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 111 度。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2 工作底图制作

5.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坐标转换: 将已有资料的平面坐标统一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投影, 标准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 111 度。所有水文资料高程基准统一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纸质资料矢量化: 将收集到的征地范围线、已登记土地权籍图、规划设计图等重要纸质版资料矢量化。

5.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在航测立体采集系统下, 正确设置立体测图所用的各种参数, 恢复航摄数字摄影的立体模型, 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水域外围 100~200 米范围内对于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有参考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 包括等高线、河口线等, 遇到山体或城区时根据需要适当缩小测量范围。采集等高线时, 平地与丘陵地区基本等高距差 1 米, 山区高山区为 2 米。

5.2.3 地形图补充测量

对没有影像资料也没有基础图件资料的水域,进行 1:500-1:2000 的大比例尺地形图补测工作;地形图补测采用全野外数字测图和航空摄影测量等方式进行。

5.2.4 • 数据整合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一次水利普查、江华瑶族自治县(431129)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江华瑶族自治县 1:2000DLG 数据、补充完善河流面和堤防等要素的属性值。不同防洪等级河段对应的水系结构线应断开,并分别赋予相应属性值。

对有空间地理数据的提防规划和权源资料进行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处理,对无空间地理数据的提防规划和权源资料尽量根据界桩点坐标和文字说明进行矢量化,形成空间数据。

将处理后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空间矢量化后的规划设计和权源资料、1:2000 正射影像和立体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河道确权划界的工作底图。工作底图可以按河流或河段为单元保存。

5.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5.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为天然河道,两岸植被较好,岸坡稳定,现状防洪能力 5 年一遇,洞尾河无可靠设计洪水计算结果,需进

行测量、分析、计算，一般河段依据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县划界起点居民区依据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计算，计算流程如下：

根据湖南水利厅 2015 年 5 月颁布的《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直接查读 24h、6h、1h 暴雨参数求取 24h、12h、6h、3h、1h、面雨量，然后根据最大 24h 概化雨型时程分配模型计算 24h 暴雨时程分配及时段净雨强度，最后用试算法求洪峰流量 Q_M 。

根据曼宁公式进行断面流量计算，求得洪水水位标高。

现场调查历史洪水水位，对计算的洪水水位进行验证。

5.3.2 洪水水位标图

根据收集到的无堤防河段设计洪水水位值或历史最高洪水水位值，河段长度按 200 米一段计算各河段的设计洪水水位值。根据工作底图上的等高线标注各河段的设计洪水水位，然后在工作底图上将离散的点，连接成设计洪水水位线。

5.3.3 管理范围界限初步划定

根据洪水水位线和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在工作底图上初步划定管理范围线，在管理范围划定时要重点核查各河段原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的权属界线是否符合管理范围划定要求，是否与征地红线、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权源资料一致，如果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符合管理范围划定的要求，且与相关权源资料一致，则以所有权确权成果作为管理范围线。如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与管理范围划定的要求存在较

大偏差，则不考虑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直接按照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划定。

5.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布设原则，布设界桩和告示牌。界桩和告示牌布设位置尽量选择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界桩保护，比如不布设在耕地地块中央，而布设在耕地的田埂上沿江公路选在绿化带上。当按照界桩布设规则，界桩落在湿地、水域等不适宜埋设区域时，可在管理范围界线方向上调整界桩位置。在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界桩间距，但在下列情况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 a)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b) 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c) 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
- d)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e) 县界交界、河道尽头处应埋设界桩。

对于下述情况布设公共界桩：

(1) 干、支河交汇处

干、支河交汇处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干河界桩布设，支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干河管理范围内不再布设支河管理范围界桩。

(2) 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

主、次河平行且管理范围交叉，交叉处管理范围按照主河设置公共界桩，次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3) 与水工建筑相交

遇到水闸、拦水坝等水工建筑物时，按照相应水工建筑物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布设界桩，并在交汇处设置公共界桩，河道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4) 相邻行政区

相邻行政辖区管理范围在接边处采用同一标准划定，管理范围与行政边界交汇处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上游行政区编号，下游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作为起始编号。公共界桩仅作为管理范围界线标识，不表征行政区划界线。

此次划界城镇区界桩约 200 米布设一处，其他区域界桩约 1000 米布设一处。

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乡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

- a)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b)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c)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此次划界共布设了 26 座界桩和 3 处告示牌，其中左岸河道界桩布设 13 座，右岸河道界桩布设 13 座，公共界桩左岸布设 1 座，右岸布设 1 座，告示牌左岸布设 2 处，右岸布设 1 处。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完毕后，从下游向上游编号，按《湖南省河湖

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要求进行。

此次划界绘制了6张“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图”。

5.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2019年9月，对照工作底图，技术单位工作人员实地查看室内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的走向和界桩、告示牌的布设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局部河段的管理范围线进行了调整，并调整确定界桩埋设位置，编制了本项目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方案并绘制了管理范围划定图。

6 划界标准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等法律法规确定标准。

此次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工作的划界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江华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进行实施，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河道分有堤防、无堤防河段及特殊情况段，具体划分原则如下：

6.1 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界定应符合“现已确定或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标准。

(2) 对于特别重要的堤防工程或重点险工险段，根据工程安全和管理运行需要，可适当扩大护堤地范围。

(3) 如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最新的征地范围线符合上述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则以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4) 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细小线状地物中线，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尽量沿边线。

考虑江华瑶族自治县堤防现状和规划情况，按照堤防的工程等级，确定不同的管理范围，堤防工程等级见表 5.1-1。

表 5.1-1 堤防工程级别

防洪标准 [重现期 (年)]	≥ 100	< 100 且 ≥ 50	< 50 且 ≥ 30	< 30 且 ≥ 20	< 20 且 ≥ 10
堤防工程 的级别	1	2	3	4	5

护堤地的宽度依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要求，宽度取值见表 5.1-2。

表 5.1-2 护堤地宽度表

工程级别	1	2、3	4、5
护堤地宽度(m)	30-100	20-60	5-30

注：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的宽度，城镇河段为 10m。

同时，永州市水务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建议对有堤防的河道管理宽度数值取值见表 5.1-3：

表 5.1-3 有堤防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工程等级	管理范围(m)	
	已完成达标建设	未完成达标建设
1	30	50~100
2、3	20	10~60
4、5	20	30

注：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的宽度，城镇河段为 10m。

6.2 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 无堤防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界线应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线，划界设计洪水标准按防洪规划确定，无防洪规划的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具体范围应以防洪规划和影响对象的重要性确定。

(2) 平原河道，当洪水位覆盖面积过大时，可以以河口向外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确定管理范围。

(3) 如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最新的征地范围线符合上述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则以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4) 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细小线状地物中线，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尽量沿边线或绿化带。

(5) 对于缺少设计洪水位资料的无堤防河道、水库和湖泊，要进行设计洪水分析计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永州市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划定的意见》及技术导则，无堤防的河道、湖泊范围界线应根据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线确定。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无堤防的河道按河段集雨面积和是否开展岸线整治情况，确定其管理范围。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宽度数值取值见表 5.2-1：

表 5.2-1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宽度数值表

工程现状 集雨面积 (km ²)	管理范围宽度 (m)	
	河道岸线已整治	河道岸线未开展整治
≥500	20	50
50-500	20	40
<50	10	20

注：管理范围经过城镇的河段为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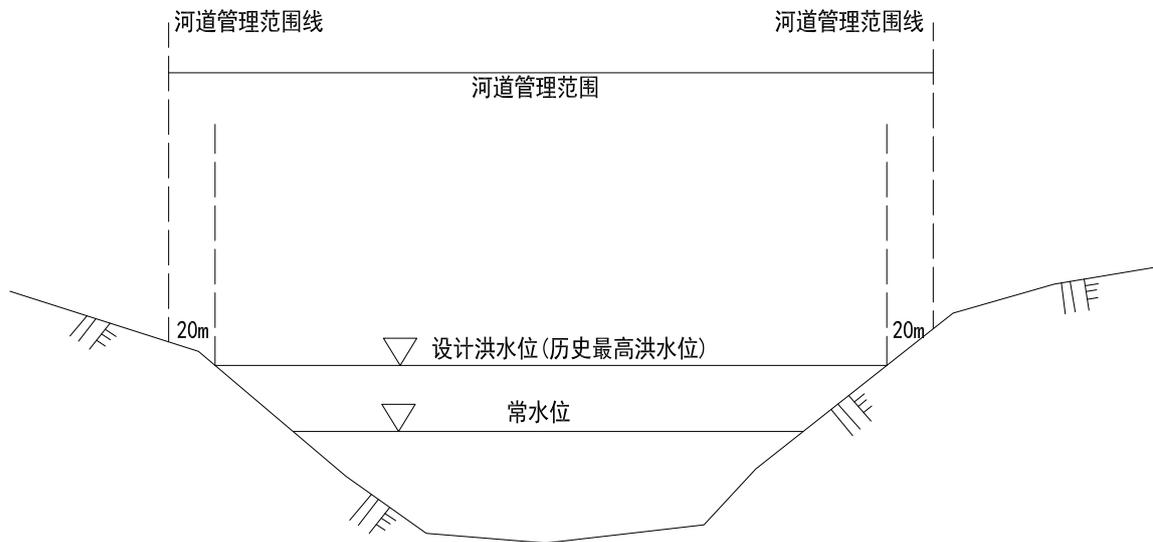


图 5.2-1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典型断面图（洪水位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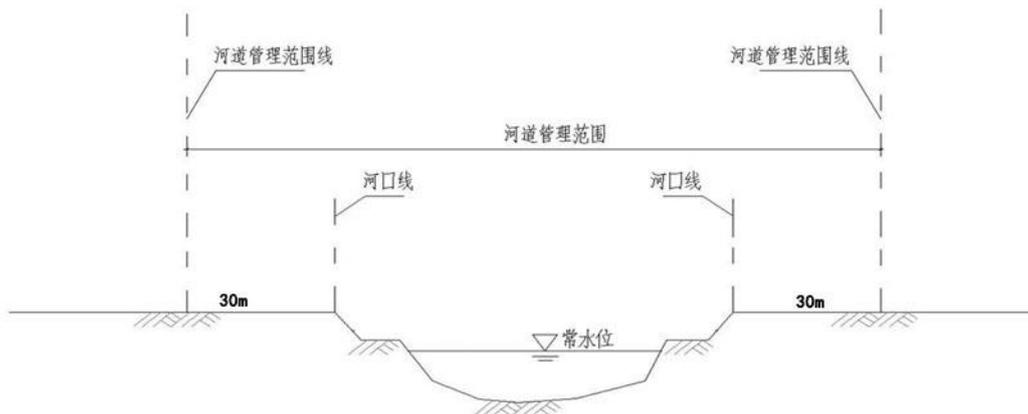


图 5.2-2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典型断面图（河口线）

6.3 块状水域管理范围

块状水域主要包括水库、山塘和湖泊，其对象包括大坝和水域，按其保护等级确定管理范围。具体见表 5.3-1、表 5.3-2。

表 5.3-1 块状水域大坝管理范围数值表

水域名称	保护等级	管理范围
大型水库	重要水域	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 200m，下游从坝脚线向下不少于 200m； 溢洪道(与水库坝体分离的)，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不少于 100m
中型水库	重要水域	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 200m，下游背水坡脚以外 150m； 溢洪道(与水库坝体分离的)，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不少于 50m
小型水库	重要水域	大坝两岸以外 50m，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50m
山塘、湖泊	重要水域	大坝两岸以外 30m，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30m
	一般水域	大坝两岸以外 10m，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10m

表 5.3-2 块状水域水域管理范围数值表

水域名称	保护等级	管理范围
大型水库	重要水域	校核洪水位线以下水域范围
中型水库	重要水域	校核洪水位线以下水域范围
小型水库	重要水域	沿坝顶高程等高线以下水域范围
山塘、湖泊	重要水域	最高允许蓄水位以下水域范围
	一般水域	最高允许蓄水位以下水域范围

6.4 特殊情况划界标准

(1)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缺口长度小于 50 米时，可参照现

状堤防线走向趋势，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确定管理范围。当缺口长度大于 50 米时要按照无堤防的相关规定划定。

(2) 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3) 堤防直接为防洪墙段，根据堤防防洪等级按设计洪水位超高 0.5 米自墙后虚拟堤防断面，确定管理范围。

(4) 河道上的水库库体按河道一并划界，库体段河道无堤防无规划时，其管理范围线为水库设计洪水位线。

(5) 对已划界、已埋桩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要进行复核，对不满足要求或不切实际的本次应予以修正，基本满足要求的维持现状。

(6)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划定管理范围时应考虑河势演变影响，适当留有余地。

(7)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政策性很强，依法依规是前提，对于地方出台了地方性规定标准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具体的地方政策法规作为依据，但不能超过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标准。

6.5 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按以上划定原则与相关实测洪水位值，对洞尾河进行了管理范围的界线划定，具体界线划定标准如表 5.5-1 所示：

表 5.5-1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左岸	无堤	0.000	551489.5145, 2800026.8267	1.234	551328.1303, 2798993.0015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防						
左岸	无堤防	1.234	551328.1303, 2798993.0015	1.320	551278.6665, 2798994.7004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依
左岸	无堤防	1.320	551278.6665, 2798994.7004	3.732	550934.1643, 2796966.7176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左岸	无堤防	3.732	550934.1643, 2796966.7176	4.088	550887.1311, 2796658.3688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依
左岸	无堤防	4.088	550887.1311, 2796658.3688	4.171	550878.8571, 2796587.0774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左岸	无堤防	4.171	550878.8571, 2796587.0774	4.226	550885.2476, 2796552.5703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依
左岸	无堤防	4.226	550885.2476, 2796552.5703	4.838	550618.5744, 2796222.7733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右岸	无堤防	0.000	551552.2526, 2799974.3517	0.184	551518.2591, 2799831.7747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右岸	无堤防	0.184	551518.2591, 2799831.7747	0.521	551526.7199, 2799562.473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依
右岸	无堤防	0.521	551526.7199, 2799562.473	0.889	551426.3692, 2799262.4111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右岸	无堤防	0.889	551426.3692, 2799262.4111	1.037	551431.0907, 2799141.7423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依
右岸	无堤防	1.037	551431.0907, 2799141.7423	1.338	551369.1323, 2798913.8393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右岸	无堤防	1.338	551369.1323, 2798913.8393	1.426	551314.8848, 2798927.4127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依
右岸	无堤防	1.426	551314.8848, 2798927.4127	1.860	551110.5124, 2798616.6628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右岸	无堤防	1.860	551110.5124, 2798616.6628	2.141	551122.2041, 2798347.9124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依
右岸	无堤防	2.141	551122.2041, 2798347.9124	2.400	551161.951, 2798112.3408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右岸	无堤防	2.400	551161.951, 2798112.3408	2.431	551141.7738, 2798089.673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依
右岸	无堤防	2.431	551141.7738, 2798089.673	2.480	551131.8992, 2798077.9729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右岸	无堤防	2.480	551131.8992, 2798077.9729	2.968	551064.5626, 2797634.7983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依
右岸	无堤防	2.968	551064.5626, 2797634.7983	3.292	551042.2657, 2797321.9778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右岸	无堤防	3.292	551042.2657, 2797321.9778	3.436	551134.8016, 2797234.1632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依
右岸	无堤防	3.436	551134.8016, 2797234.1632	3.699	551029.4581, 2797011.013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右岸	无堤防	3.699	551029.4581, 2797011.013	3.832	550979.6372, 2796900.94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右岸	无堤防	3.832	550979.6372, 2796900.94	3.912	550951.7362, 2796849.0918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右岸	无堤防	3.912	550951.7362, 2796849.0918	4.319	550958.5212, 2796546.0088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右岸	无堤防	4.319	550958.5212, 2796546.0088	4.555	550989.1019, 2796317.8357	农村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
右岸	无堤防	4.555	550989.1019, 2796317.8357	5.176	550649.7201, 2796226.1172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

说明：1) 起点和终点填写河道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河道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河流中心线长度，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交界处里程为 0km；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3) 类别可分为有堤防、无堤防、水利工程；4) 河段属性可分为城镇河段、农村河段；

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河湖划界数学基础均采用以下标准：

平面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划界连线方式，特别是标准不同的划界连线，一般采用顺接方式相连。

(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为标准。

附表 1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界桩成果表

序号	桩号(编号)	坐标		备注
		X(m)	Y(m)	
1	FEDAED00000L-431129-L2001	2799973.716	551478.524	公共界桩
2	FEDAED00000L-431129-L0002	2799788.870	551456.081	
3	FEDAED00000L-431129-L0003	2799175.931	551326.982	
4	FEDAED00000L-431129-L0004	2798988.056	551379.173	
5	FEDAED00000L-431129-L0005	2798700.742	551035.208	
6	FEDAED00000L-431129-L0006	2798441.857	551050.482	
7	FEDAED00000L-431129-L0007	2798116.518	551069.363	

8	FEDAED00000L-431129-L0008	2797852.034	550986.446	
9	FEDAED00000L-431129-L0009	2797506.886	550964.874	
10	FEDAED00000L-431129-L0010	2797230.599	551051.203	
11	FEDAED00000L-431129-L0011	2796968.273	550926.613	
12	FEDAED00000L-431129-L0012	2796563.495	550912.151	
13	FEDAED00000L-431129-L0013	2796320.491	550916.541	
14	FEDAED00000L-431129-R2001	2799974.352	551552.253	公共界桩
15	FEDAED00000L-431129-R0002	2799878.280	551489.225	
16	FEDAED00000L-431129-R0003	2799553.530	551496.933	
17	FEDAED00000L-431129-R0004	2799286.801	551400.310	
18	FEDAED00000L-431129-R0005	2798913.139	551369.699	
19	FEDAED00000L-431129-R0006	2798354.554	551118.929	
20	FEDAED00000L-431129-R0007	2798032.623	551037.372	
21	FEDAED00000L-431129-R0008	2797535.308	551037.921	
22	FEDAED00000L-431129-R0009	2797232.138	551135.324	
23	FEDAED00000L-431129-R0010	2797027.779	551029.473	
24	FEDAED00000L-431129-R0011	2796655.869	550968.463	
25	FEDAED00000L-431129-R0012	2796415.698	550968.875	
26	FEDAED00000L-431129-R0013	2796264.605	550988.061	

注：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1；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表 2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告示牌成果表

序号	桩号(编号)	坐标		备注
		X(m)	Y(m)	
1	FEDAED00000L-431129-L001	2798694.858	551045.619	
2	FEDAED00000L-431129-L002	2796966.121	550944.997	
3	FEDAED00000L-431129-R001	2798107.207	551131.783	

注：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1；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图 洞尾河江华瑶族自治县河段管理范围线划定图